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12號

原　　告　庭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赫偉業

訴訟代理人　蘇子良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起訴請求二名被告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465元及利息（詳如聲明第一、二項所示），又主張聲明第一、二項間有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但漏為不真正連帶之有關聲明。本院審酌原告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應可補正上述缺漏，爰依起訴狀要旨之真意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1,266,45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原告漏未計算利息金額，致裁判費未繳足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59元，扣除前已繳15,540元，尚應補繳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19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1,196,465	1,196,465	114/05/06～115/07/	1,196,465×5%×(1	69,985	1,266,450

			06 427 天，基數(1+62/365)＝1.17	+62/365)＝ 69,985		
合計					69,985	1,266,450